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八十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綜合大樓五樓國際會議廳

出席人員：簡茂發 賴明德 李大偉 翁春和 饒達欽 黃美金 高強華 吳武典 蔡宗陽 張秋男 康台生

李隆盛 簡曜輝 周愚文 林振春 呂昌明 黃迺毓 張秀雄 黃人傑 張國恩 王振德 林東泰

傅武光 張武昌 廖隆盛 徐勝一 信世昌 沈青嵩 黃生 李通藝 邱美虹 周儒 林順喜

袁金塔 錢善華 張柏舟 田振榮 方崇雄 許瀛鑑 方進隆 王宗吉 林竹茂 梁恆正 楊思偉

李忠謀 陳和睦 李宗藩 王希平 王傳達 李燦榮 楊深坑 潘慧玲 陳伯璋 林清山 陳淑美

晏涵文 洪久賢 許美瑞 陳延輝 吳正己 張蓓莉 洪儷瑜 尤信雄 簡明勇 林初乾 董俊彥

呂武志 戴維揚 施玉惠 葉錫南 黃運驊 邱添生 鄭瑞明 陳憲明 楊壬孝 余健治 洪姮娥

陸健榮 姚清發 黃基礎 呂光洋 王震哲 李春生 譚克平 王順美 施並錫 蘇憲法 賴美鈴

吳千華 周談輝 康鳳梅 馮丹白 洪榮昭 何宏發 林義夫 余鑑 趙寧 卓俊辰 錢紀明

施致平 程瑞福 羅珮華 方鉅川 陳莉莉 祝仲融 施志平 叢培麒

列席人員：陳政友 陳李綢 方泰山 郭靜姿 李萍子 汪靜明 趙成城 胡益進 劉德慶 鄭淑華 黃璧祈

黃芳裕 何慧敏

主席：簡校長茂發

紀錄：文書組

甲、報告事項

壹、文書組報告出席簽到人數已達到開會法定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報告議程，本次提案經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核定四件，加上二件臨時動議，共計有六件提案，經與會代表一致同意，依照原排訂議案順序進行討論。

參、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八十二次校務會議，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即將結束，全球邁入二十一世紀已歷一年，過去一年國內外確實是多事之秋，國外有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阿富汗戰事，以阿衝突不斷，阿根廷經濟崩潰等不一而足，國內則有「九一七」水患，經濟衰退，失業率創新高，產業出走等等，在這種惡劣環境中，教育經費受到排擠緊縮是無法避免的必然，如何在逆境中求生發展，甚至可以有較傲人的成績，才是彌足珍貴，更有待全體同仁師生合作無間全力以赴的！

在過去的一個學期，我們舉辦了第一屆人文季，藉以推廣本校與社區、文化界、學術界之互動，並積極推展社會各層面對人文關懷的風氣，促進學術交流與提昇學術水準，已經獲校內外熱烈迴響。此外，九十年十二月廿六日在教育部我們與台灣科技大學正式簽署兩校聯盟備忘錄，這固然是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政策促成，更重要是從積極、長遠、宏觀的角度，突破瓶頸，尋求學校的發展，相信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兩校合作一定可以產生互補互利雙贏的成效，元月三日台科大教務長何正信一行八人來本校在大禮堂介紹該校現況及發展，本校師生同仁近百人出席並提問，互動熱烈。元月九日本校由副校長率隊一行十五人赴該校簡報，李教務長負責主講，介紹本校現況及特色，顯然已開展兩校密切合作的新契機。

目前，本校已奉准九十一學年度成立之光電科技、機電科技、圖書資訊、民族音樂等四個研究所碩士班正積極

籌備，新學年即可正式成立。在新學術單位紛紛成立之際，空間之需求尤為迫切，亟盼各單位摒除成見以全校整體發展考量，釋出空間以肆應發展之需。

硬體建設方面，樂智樓新建工程已獲教育部核准，惟由十八層降為十二層，細部規劃圖經建築師修改於元月四日報部轉院核定。理學院研究大樓構想書亦經修正且已完成於元月九日再報部。泰順街、羅斯福路兩幢學人宿舍正在施工中，目前已施作至二樓樓板，預定今年暑期可完工，新學年可使用。溫州街校長宿舍，因設計圖有大幅修改，原領建照恐將失效，需俟修改完成後重新申請，惟建築師要求先依約支付部分設計費後再著手修改，目前正協調中。其他校務行政有關事項報告如下：

一、教育部會計處九十年十月十八日九〇基金

(一) 依據「中央政府九十年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公務機關部分節約事項第三項，業務費、補助及捐助等經常支出，九十年八月至十二月份之分配預算數應控留百分之七。

(二) 本部補助國立學校教學與研究補助部分，經奉行政院核定應控留八七九、三四五千元。因此，本部補助款經依核定控留數核算結果，請各機關本(九十)年十一月份之請撥數依後附「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份補助款一覽表」，掣據到部請款。本案係政府節約措施政策，請各機關配合辦理。

(三) 新增班及調待經費正核算中，於核算完竣再另案通知請款。」

依據上列通報本校九十年度八至十二月教育部補助款應減少百分之七，計三千八百三十六萬八千元，經各校努力爭取下，最後保留人事費用三千一百四十八萬五千元，實際減少六百八十八萬三千元。

二、教育部九十年八月廿七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

提振邇邇輪囷神，其緣由如下：

(一) 由於社會環境之快速變遷，校園師生互動受到衝擊，尊師重道之優良師生關係亦隨之改變，亟需教育行政機關、

學校師生、家長及社會各界統合資源，發揮整體教育之力量，積極引進教訓輔三合一實驗方案之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之理念，致力於營造安全健康又溫馨的校園，期使每位教職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並藉由教師有效教學，行政人員專心辦學，家長熱心助學，學生快樂求學之教改願景的實現，以培養身心健康、守法守紀、敦厚有禮的健全國民。

(二) 為重振校長照顧老師，老師愛護學生，學生尊重老師的校園倫理，請各校參照下列途徑，積極整合校內外資源，以提振恰如其分的校園倫理精神：

- 1 將生命教育及倫理教育、生活教育之內涵融入課程及活動之中，以培養學生敦厚的倫理觀念。
- 2 擴大辦理師生聯誼及幹部溝通，以增進師生和諧情誼。
- 3 美化學校環境，並培養優良校風，以提昇學校環境之倫理教化功能。
- 4 建立以學生為主體，有機能之學校行政體制及規章，以養成學生守法守紀之良好習慣。
- 5 運用新生訓練、班會、週會、重要集會加強宣導，輔導學生定期自我檢討，以實踐力行。
- 6 加強與家長聯繫，並定期舉辦親師懇談會或親職教育座談會，藉由親師合作，激勵學生認真向學，並掌握其日常動態，以減少沉迷網咖，中輟或涉及不法之情事。
- 7 統全校內資源，建置各項危機應變機制，並加強演練，以維護師生安全並防範意外事件之發生。」

三、本校九十學年度通識課程規劃小組業經聘定名單如下：

推選委員		召集人	職別	所屬單位	本職	姓名	職別	所屬單位	本職	姓名
教育學院		教務處	教務長	李偉	推選委員	科技學院	藝術學院	副教	副教	黃翠瑜
副教	副教	副教	副教	洪泉湖	副教	副教	副教	副教	副教	孫愛光
授	授	授	授	李天佑	授	授	授	授	授	侯世光
授	授	授	授	林如萍	授	授	授	授	授	宋修德

推選委員						
藝術學院	理學院			文學院		
	副教	副教	教授	教授	教授	教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授
林仁傑	王順美	葉增勇	黃湘武	翁國盈	劉紀曜	林安梧
任期：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委員兼任秘書			推選委員		
	課務組長	學生代表	運動與休閒			
		學生會代表	助理教授	副教授	副講	師
		洪仁進	林國祥	李晶	卓俊伶	施致平
						張嘉容

四、教育部曾部長九十年十月十七日台（九〇）人（二）字第九本（九〇）年考列甲等人數比例，先以百分之五十五為原則，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人事室將提考績（核）會議研議。

五、聯合報九十年十一月廿五日報導「師範校院轉型 教育部擬時間表：第一階段為九十至九十一學年度、第二階段為九十二至九十三學年度、第三階段為九十四至九十五學年度，本校與台科大將於九十五學年度前完成整合」。

六、教育部九十年十月廿六日台（九〇）師（三）字第九 貴校非營業基金九十年年度截至九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所列資本支出截至九十年九月底預算執行進度核有落後情形，請積極執行研議改善，提高預算執行比率，避免年度終了預算執行進度未達百分之九十而遭受議處。」，已請會計室確實管制，未如期執行者將逕予收回統籌使用，逾限者亦將考慮議處。

七、九十年十一月廿一日郭前校長為潘先生捐贈本校圖書館涂燦琳先生作品「春」與黃光男先生、黃永川先生合作作品「鳳闕尋幽」鉅幅畫作各乙幅，兩畫分別為郭先生接任教育部長及卸任部長時獲贈並追隨先後在荷蘭、法國任所懸掛，甚受鍾愛，捐贈母校永久藏展，意義非凡；當天上午捐贈茶會除原畫者外，尚有許水德院長、梁前校長等貴賓蒞臨觀禮，儀式簡單隆重，希望藉此開啟名畫捐贈之風氣。

○ 一五二九四三號書函略開：「所報

八、據媒體報導台灣大學校務會議已通過決定明年春假將取消，本校春假在行事曆中已明訂，未來是否有所調整與中小學同步，復因春假中夾有民族掃墓節，具有慎終追遠優良傳統，似可從長計議。（不過最近因該校師生反對，又有恢復之議）

九、本校教育系黃政傑教授已於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正式接任國立台南師範學校校長，本校與有榮焉。

十、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〇）訓（三）字第九

案件，除應儘速將受傷人員緊急送醫並報警處理外，亦須保持案發現場完整，俾使警政相關人員查勘及採證工作進行」。

十一、本校「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委員十三位業經聘定名單如下：

（一）行政主管：賴副校長明德（召集人）、李教務長大偉、翁學務長春和、饒總務長達欽、王主任秘書希平、王主任傳達、李主任宗藩。

（二）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董教授俊彥。

（三）教授代表：趙教授寧、林教授東泰、簡教授明勇、陳教授李綢、黃教授寶鈿。

十二、本校生物系曾哲明教授自九十一年元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留職停薪借調高雄縣政府教育局局長。

十三、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部分委員異動，最新名單業經決定如下：

當然委員			主任委員	職別
西 號 函 略 開 ： 教 各 校 務 如 有 發 生 任 何 校 園 刑 事	李 大 偉	賴 明 德	簡 茂 發	姓
	教 務 長	副 校 長	校 長	名
以本 職為 任期 推選委員				本
文 學 院				職
鄭 瑞 明				任
陳 延 輝				期
周 愚 文				職
教 歷 史 授 系				別
教 三 研 授 所				所
教 教 育 授 系				屬
自 91 年 1 月 1 日 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				學
				院
				姓
				名
				本
				職
				任
				期

當然委員												
李忠謀	梁恆正	楊思偉	簡曜輝	李隆盛	康台生	張秋男	蔡宗陽	吳武典	高強華	黃美金	饒達欽	翁春和
主電 算中 任心	館圖 書 長館	主進 修推 廣部	學運 動與 休閑	院科 技學 長院	院藝 術學 長院	院理 學 長院	院文 學 長院	院教 育學 長院	處實 輔 長處	處學 發 長處	總 務 長	學 務 長
任職以 期為本												
推選委員												
文 學 院		教 育 學 院		學運 動與 休閑 院		科 技 學 院		藝 術 學 院		理 學 院		
謝國平	施玉惠	林東泰	謝文全	程瑞福	方進隆	高德宏	方崇雄	袁金塔	李靜美	呂光洋	郭忠勝	陳國川
教英 語 授系	教英 語 授系	教大 傳 授所	教教 育 授系	副體 教育 授系	教體 育 授系	教工 技 授系	教工 技 授系	教美 術 授系	教音 樂 授系	教生 物 授系	教數 學 授系	副地 理 授系
自 90 年 1 月 1 日 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				自 91 年 1 月 1 日 至 92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賴副校長明德報告

一、召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第一七四至一七七次會議，重要報告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 教師升等及聘用方面：

- (一) 當然委員十六名，推選委員二十四名，合計四十名。
- (二) 推選委員每年由各學院改選二分之一。
- (三) 表示改選後新當選之委員。

推選委員							
運動與休閒學院		科技學院		藝術學院	藝術學院	理學院	
廖貴地	詹清泉	趙寧	田振榮	張柏舟	蔡中文	李通藝	林金盾
副體 教育 授系	教體 育 授系	教圖 傳 授系	教工 教 授系	教設 計 授所	教音 樂 授系	教地 科 授系	教生 物 授系
自 90 年 1 月 1 日 至 91 年 12 月 31 日止							

1 九十學年度各系所專任教師申請改聘教授一位、副教授一位、學位升等副教授七位；著作升等教授十八位、副教授四位。

2 九十學年度各系所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教授二位、副教授三位、助理教授一位。

3 九十學年度各系所新聘專任教授五位、副教授十二位、助理教授十七位。

4 九十學年度各系所新聘兼任教授十四位、副教授十一位、助理教授二位、講師十五位、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位、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位。

5 九十學年度各系所續聘兼任教師三四二位。

6 九十學年度各系所新（續）聘進修推廣部兼任教授三位、副教授二位、助理教授二位。

7 九十學年度各系所續聘進修推廣部兼任教師七位。

8 九十學年度各研究中心及視聽教育館續聘研究人員十三位。

9 心輔系林清山等七位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

10 圖傳系、中央研究院合聘教授一位、副教授一位、助理教授一位。本校與中研院合聘教師不列入各系所兼任教師人數。

11 同意體育系九十學年度新聘具碩士學位以上且具有術科專長教師至多三名。

12 同意英語系擬新聘以聽、說、讀、寫為主，並具有以英語為母語之專任教師，惟該新聘之專任教師如未具博士學位，應請其繼續進修取得博士學位，以維本校教師素質。

13 教育系聘伍振鷺教授為名譽教授。

14 通過圖傳系、特教系、翻譯所申請送審四位講師教師資格。

15 美術系延聘郭繼生先生擔任客座教授案（國科會補助）。

16 進修推廣部擬依教育部所訂「不易覓得之人才」第七點標準，聘具雙重國籍之工技系副教授蕭顯勝為資訊組長。

（二）教師員額方面：

1 圖傳系簽請覆議第一七一次校教評會決議：「圖傳系將來如增聘專任教師一名，應同時減聘兼任教師四名」案，經第一七四次校教評會討論後決議：「取消第一七一次校教評會決議。同意圖傳系專任教師名額可以聘滿，但該系兼任教師授課總時數應以每週二十四個小時為上限；另該系尚未聘滿之專任教師缺額，每名可抵增兼任教師每週總授課時數十小時。」

2 同意本校獨立研究所在其現有配置員額外，得視實際需要，增置行政助教一名，但該增置之行政助教名額不得留用為教師。

3 同意英語系因教學及研究需要，將助教缺額一名改置教師案。

（三）教師進修方面：

1 音樂系莊文達講師等七位教師申請九十學年度延長進修。

2 九十學年度各系所教授計二十七位申請休假研究。

3 九十學年度各系所教師計五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

（四）相關法規之研修：

1 文學院、地科系、音樂系、歷史系、理學院等院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准予備查。

2 教育系、國文系教師評審準則部份條文修正案，請各該系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准予備查。

3 資訊工程研究所新訂該所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教師評審準則草案，請該所依校教評會意見修正後同意備查。

(五) 其他：

- 1 英語系邵毓娟講師申請留職停薪一年。
- 2 推薦八十九學年度資深優良教師杜源芳教授等八十七位。
- 3 物理系推薦本校校友姜傳康博士為中央研究院第二十四屆院士候選人。
- 4 三民主義研究所指陳前所長趙玲玲教授於任職所長期間，涉嫌「侵占及違造文書」，疑涉有刑事及行政責任案，建請校長成立專案小組調查。本案經校長諭示，宜協調雙方就此停息，勿再爭論，以和為貴。

二、召開法規委員會第二十五至二十七次會議，通過以下各辦法草案：

(一) 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修正案，以配合本校自九十學年度起增設音樂學系博士班、地球科學系博士班、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及運動與休閒學院。

(二) 本校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二條條文修正案，以符教育部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五五九五七號函規定：各國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超支鐘點費應依實際授課實數核實支給，如寒暑假未授課期間不宜支給超支鐘點費。另各校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事宜，秉上述原則辦理。

(三) 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條文修正案，簡化兼任教師之續聘程序，由各系所教評會初審後，報請校長核定即可。

(四) 本校健康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修正案，增設「理學院保健組」，以提升對理學院校區師生之服務。

(五) 本校附設幼稚園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設置專任園長及督導一職，以因應日益繁重之園務及指導園務之規劃、發展及評鑑。

(六) 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修正案，增加藝術學院及運動與休閒學院教師代表，並將每學院教師代表人數二人之規定修正為「不得少於一人」。

(七)本校重大事件處理小組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將小組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事件處理小組」。

(八)「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將原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增列編審會之職掌、運作方式、增加遴聘校外委員等。

(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以配合九十學年度增設運動與休閒學院及考量校務發展需要。

(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研究計畫補助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將校外單位之補助情形列入核定補助之考量因素，並因應實際需要重新調整作業期程。

(十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以因應企業人力資源實際需要。

三、召開職員甄審委員會第八至十一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一)教務處擬陞遷組員二名及編審一名、總務處擬遴用組員一名、學術發展處擬遴用組員一名、實習輔導處擬遴用辦事員一名、進修推廣部擬遴用技士及辦事員各一名、健康中心擬遴用技士一名及儲備技士一名案，業經甄審會評審後排定名次，陳請校長圈定人選。

(二)資訊工程研究所籌備處擬新僱臨時人員一名案緩議，因各獨立研究所業依本校第一七五次校教評會決議可增置行政助教一名，不得再僱用臨時人員。

(三)今後各單位辦理職員內陞，將出缺職務所需資格條件送交人事室公告徵求校內人選時，僅須規定法定之一般條件，不得訂列特殊條件。若採外補時，特殊條件之訂定應注意文字敘述技巧，儘量以「具……條件為佳」、「具……條件者為優先考量」等字句敘明。

(四)同意會計室增僱身心障礙臨時人員一位。

(五)總務處擬請增置營建專長之技術人員一名案，請該處協同人事室就現有職缺做適度調配。

(六)為促進人事流通並激勵同仁士氣，各單位職務出缺，若係一般行政職務，應先行校內徵才，如職務工作特殊或校內無適當人選，始對外上網公告，並以平調為原則。

四、召開八十九學年度考績(核)委員會第八、九次及九十學年度第一至第四次會議，重要決議事項如下：

(一)八十九學年度特殊優良職員選拔案，經委員會票選產生八位，名單如下：

- 1 謝爾恩(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 2 翁秀霞(總務處採購組)
- 3 楊菊枝(教務處註冊組)
- 4 鄧麗君(學術發展處企劃組)
- 5 陳金錠(人事室第一組)
- 6 許嫚婷(圖書館採錄組)
- 7 黃紫雲(藝術學院)
- 8 簡培修(電算中心校務行政及諮詢組)

當選人將於校慶時接受表揚，並頒給每位績優紀念章一枚，獎狀一幅。

(二)本校教師及各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或兼辦業務績效良好獲獎勵情形如下：

- 1 教師函勉十三位
- 2 記功(二次)一位
- 3 記功(一次)八位
- 4 嘉獎(二次)三十位
- 5 嘉獎(一次)四十一位

(三) 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業務疏失予以口頭嚴重告誡二位。

(四) 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就國語中心技士常麗莉申訴八十九年度考績丙等案評議結果為：「本校對申訴人八十九年度年終考績結果評定撤銷，另為適法之評定」案，經考績委員會再次評議，仍維持原議，並提出說明向職工申訴評會提請再議。

(五) 國語中心技士常麗莉申訴八十九年年終考績丙等案，經本校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結果為：「本校對申訴人八十九年度年終考績評定結果撤銷，另為適法之評定。」考績會針對該會撤銷之理由，提出說明後，再提請申訴會再議，亦為該會駁回。本案經該單位主管及考績會重新評定後，由原丙等改列乙等。

(六) 通過八十九學年度舊制職員成績考核案，考列甲等人數約為全部列考人數之百分之八十二。

(七) 教師及行政單位人員因主辦業務疏失予以申誡一位、書面告誡二位、口頭告誡兩位。

(八) 國語中心秘書宋力行八十九年度成績考核案，考績表內「項目評分」與「總評」有矛盾之處，經考績會請該單位主管及當事人到會說明後決議由原乙等改列甲等。

(九) 九十學年度職員年終考績(核)考列甲等人數比例，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十五。

(十)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職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自本(九十)年度起實施。由人事室統一印製，供各級主管平時記錄屬員之優劣事蹟，並每半年送人事室彙陳校長核閱。辦理年終考績時需檢同該表，送考績(核)委員會一併審查。

五、召開公文電子化專案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事項如下：

(一) 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文電子布告欄上網公告公文種類及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

(二) 配合教育部函示所屬機關暨公私立大學自九十年十一月起執行公文電子交換作業，本校將自十一月二十八日起上線作業，並通過「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文電子交換作業要點」，提供各單位執行之依據。

(三)為本校公文電子化作業之推動方式及系統建置等事宜，通過總務處文書組所提出之執行現況、困難、改善需求、系統開發、實施期程等建議事項，惟該系統應採自行開發或委外購置，將由電算中心及文書組共同評估後，簽請核定。

六、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台(九〇)師字第九

機構訪評總評表」，本校之訪評成績經評定為「優等」並列有本校十二項優點及特色、八項待改進事項如下：

(一)優點及特色：

○ 一六八六五五號函送本校「八十九學年度師資培育

- 1 係國內培育中學師資歷史最悠久之學府，具有領導和示範之功能與角色。
- 2 課程設計與教學活動能達成師資培育之目標。
- 3 組織架構周延、單位職掌分明。
- 4 行政業務電腦化具有績效。
- 5 課程與教學能兼顧學科專業和教育知能，各系統完整規劃。
- 6 師資素質優良，研究成果頗佳。
- 7 學生素質優良，多具任教熱忱。
- 8 教學資源充沛，學習環境優良。
- 9 實習輔導組織健全，各項工作周詳，具有示範之功能。
- 10 辦理各類教師在職進修班功能頗著，成效頗佳。
- 11 成立自評委員會辦理全校性評鑑。
- 12 設有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研擬未來發展。

(二) 待改進事項：

- 1 學校轉型規劃和作法不甚明確，速度亦顯緩慢，如何在師資培育多元化之中，更具領導和示範之功能，宜確切思慮，作前瞻規劃。
- 2 各種中心偏多，宜精簡整併。
- 3 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科目宜加強。
- 4 教師教學負荷過重，宜設法解決。
- 5 實習指導教師師生比例各系不一，勞逸不均，宜求合理。
- 6 各單位教學資源宜力求整合，使功能益彰。
- 7 實習合作學校遍佈全省，宜加強輔導，落實輔導工作。
- 8 自我評鑑宜邀校外人士參與，並依結果具體改進。

七、九十年九月五日，本校第二七七次行政會議後，校長曾就如何強化學院功能聽取六位院長之高見，十月十二日日本人特別邀請各院長及相關單位主管開會，針對所提意見共同研商具體落實之方案，並由學校給予必要之協助。經廣泛交換意見並審慎研議後，獲致決議如下：

- (一) 自九十一年度起，每年另行核撥經費予各學院做為推動學術研究工作使用，每學院基本額度為壹佰萬元，另加各學院所屬系所實習材料費及維護費之百分之十。分配額度未達壹佰伍拾萬元之學院，若有不足情形，可另行簽請補助，惟補助總額仍以壹佰伍拾萬元為上限。

- (二) 自九十一年度起，各系所實習材料費及維護費仍經教務處召集會議研商後，交由所屬之學院院長分配，由會計室提供相關資料做為院長分配經費之參考。

- (三) 有關研究中心之定位問題，請各學院院長連署提案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建議各研究中心宜隸屬於相關之學院，以

收事權統一之效。

八、九十年十月起，本校各學術單位已分別成立「自評小組」積極展開自評工作（學門自評），參與之單位為八十七學年度（含）前成立之各系（所），元月十八日前各自評單位將自評結果交由所屬學院評鑑小組彙送學發處提請「學校評鑑指導委員會」備查後即完成各學門之自評工作。二至三月辦理各學門訪評；四月進行全校性之學門訪評。有關訪評事宜，本人曾召集本校自評計畫「學門評鑑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訪評委員以遴聘校外專業人士為原則，如有需要邀請國外委員，每學院以一位為原則。

（二）學門訪評之時程及內容，由教研中心規劃。

（三）學院內之各系所訪評以同一天辦理為原則，各系所於訪評後須排定時間，請委員研商報告撰寫事宜，並推舉一位代表與院長及各系所主管共商評鑑結果。

（四）訪評所需費用之報支，由各系所依學校規定辦理，並會知教研中心。

九、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於教育部大禮堂簽署兩校聯盟備忘錄，正式開啟兩校合作之端。依備忘錄內容，目前已開放部份課程網路互選、圖書資源共享等方面進行，日前本人曾針對兩校聯盟備忘錄所議定合作事項，邀請相關單位研商因應策略及長期規劃，請各單位主動與該校對口單位洽商具體可行方案，以落實備忘錄所訂合作事項。

依據九十年十二月五日本校第二八〇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本校與臺灣科技大學整合優缺點意見調查，以本校各學院、系、所、處、室、館、電算中心、進修推廣部、學生會為調查對象，經彙整優缺點意見如下：

（一）優點：

1 師生人數增加，校園面積擴大，校區接近，聯繫便利，資源共享，教學與研究資源增加，科技學院更行完備，校友影響力大，校務基金籌募機會增加。

2 不論師資、研究經費或是圖書，均可合併計算，可提升競爭力，積極開拓學術研究的發展空間。且兩校互補性高，併校後將可成為更具規模與發展潛力之大學，亦合乎現代大學發展之潮流。

3 符合領域整合的大趨勢，以本校教育、人文、藝術之特色，與其理、工、管理、科技之特長，具互補性，在學術及實務發展上可更上層樓。

4 系所增加後，有更多的課程，使學生選課機會增加，可跨領域學習，教師亦可跨學門，以各自專長成立研究群，加強合作，對研究風氣及水準之提升具有正面效果。

5 學生選課機會增加，自然提供更佳之生涯規劃，增益其就業機會及選擇。

6 可融合兩校不同的學術研究風格，有助大型研究計畫整合推動，尤其是跨領域之整合計畫。

7 本校在教育領域居於領導地位，該校亦為技職教育之龍頭，獲國科會計畫及獎助案頗多，併校後有利轉型為綜合大學。

8 若與該校合併，可獲教育部高額之補助經費，有利於校務發展。

9 該校師資結構良好，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八四位，其中具博士學為者二七三人。

10 該校九十年獲國科會核定執行之研究計畫案二七七件，補助金額約一億五仟萬元。

(二) 缺點：

1 折損本校在教育專業上之特性，逐漸失去最高師範學府之傳統地位，喪失原有特色及競爭優勢。

2 兩校校地原本就不足，併校後益形嚴重，將限制新學院或新系所發展。（此非缺點，目前新單位成立空間已受限，整併後，則可彼此視為新增之系所院，克服校地不足之困境。）

3 增加系際統合困難度，對部份學院將造成衝擊。

4 無法瞭解該校學生素質情況，恐降低學生整體之人文素養。

5 該校圖書設備遠不如本校，恐影響學生原有之權益。

6 併校後之編制、人員問題，會有無法預估之陣痛期及調適期，後果如何，亦難預期。

7 教育資源被瓜分，將造成部份學生畢業後謀取教職之困難。

8 如管理不當，將會降低行政效率。

9 校名如更改，「師大」將成為歷史，會失去校友之認同感，並會有嚴重之失落感。

10 增加部份基礎科目學系或共同科目教師之負擔。

十、新任饒總務長上任以來，對校園設備、空間等都有很大的改善，使人感到非常清新、整潔，本次會議場地的座椅也全面換新，對饒總務長的認真與辛勞，致以敬意與嘉許。未來學校部分單位空間須作調整更動，也請各單位多予配合。

伍、其他報告

一、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董召集人俊彥

本常會一學期來並未有重大的決議，除了兩次正常審查校務會議提案外，只有兩件建議案及一件校務會議決議追蹤案。兩件建議案，一是建請校長在遴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時，須依該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以提案方式「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辦理，已獲校長善意回應，本次校務會議即以臨時動議提案二提出。另一建議案是為配合全校各單位之評鑑，請學校儘速成立「本校各中心運作績效總體檢小組」一併評鑑，並委請教育學院院長擬定評估項目。校長正在研究中。

校務會議決議追蹤案是延續上屆常設委員會未完了之案件，即七十七次校務會議有關校友樓之決議：「請總務處會同校內有關單位循行政程序收回本校綜合大樓第八層校友樓之管理權」，本會於九十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第三次會議時，特邀請總務長及保管組劉主任列席報告執行情形，劉主任徵詢過法律顧問，建議為取得法源依據，應撤銷當年行政會議之決議，本會即作成決議：「請總務處提案至行政會議，撤銷六十七年八月三十日第一〇九次行政會議之決議。」總

務處隨即於九十年十二月五日第二八〇次行政會議提案撤銷，所獲得之決議有二：「一、緩議。二、本案適法性有待商榷，請提案單位商請本校法律顧問做適法之處理。」不知保管組有否繼續處理，本會仍會繼續追蹤決議的第二項。其實校友樓之土地與房屋均為國有財產，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共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已明顯違反該法規定，學校應積極處理，否則校務會議通過之決議，有關單位未積極執行，會造成行政效率不彰，影響校長施政之績效。

此外，本常會也決議建置網頁，以方便全校同仁了解本會運作情形，電算中心已同意代為規劃，下學期起各位可以在本校網頁上看到本會所有運作情形。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林召集人義夫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本校九十年一至十一月份經費收支執行情形，尚屬正常。

(二) 本校重大工程及大項設備經費預算之執行，尚需要再加強。

(三) 本校財務內部控管有關財務保管及運行情形，尚符合教育部查核規定。

藉此特別感謝會計室、總務處、秘書室楊秘書及各單位的配合，並感謝這一年來經費稽核委員們努力負責監督稽核工作。

三、李教務長大偉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有關九十二年度本校增設及調整系所班別部分，一般教育部應於去(九十)年七月份來函請各校提出，今年因中教司無法確定是否比照一般大專院校實施總量管制模式，直到今年一月上旬方才決定比照總量管制來增設系

所，教育部預計一月二十四日邀集各師範校院之教務長開會研商擬定實施總量管制之實施方式，再通知各校提出增設或調整系所之計畫。各系所如有需要，請先擬好計畫，俾便進行相關作業。

(二) 有關本校與台灣科技大學聯盟簽署備忘錄中有關教務部分，本校與台科大教務處已於元月七日共同開會研商，希望能於下學期開始兩校同學可以互相選課，並初步作成以下決議：

1 相互承認學分。

2 限修當學期各該校未開設之課程。

3 大學部學生修課上限為六學分，研究所為三學分。

4 在不影響現有學生選課權益下，每門課以外加五名員額為原則，由教師簽案送教務處辦理。

5 學分費分別依修課學校之規定繳交。

以上各點將再循學校行政程序簽請 校長核定後公告辦理。

此外，元月十七日本人與進修推廣部楊主任將至台科大管理學院洽談 EMBA 校長班設置事宜；另台科大與本校生物系接洽，擬於台科大竹北校區規劃有關生物科技計劃合作事宜。未來也會依據兩校策略聯盟備忘錄簽訂內容，陸續規劃推動進一步學術合作交流。至於長遠發展上，兩校師資交流開課，是否須經學校三審三級制規定及教師鐘點費計算方式等問題，兩校將繼續研商解決之道。

(三) 教務處電子報自元月一日開始發刊，各位教師如須訂閱，請提供個人電子信箱帳號，本處將定期傳送教務相關訊息。

(四) 本學期末各系之教學評量表，除書面資料外，本處會將評量表放置於網路上，請轉知鼓勵各位同學就個人所選課程上網填表，以作為本校學門評鑑之參考。

(五) 為逐步改進教務相關服務，本處於網頁中提供教務工作改進意見調查表，請各位師長及同學們多加上網提供寶

貴意見。

四、翁學務長春和：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也感謝各位師長這學期對學務處的指導與照顧。

五、饒總務長達欽：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今年度本處各組主管有大幅度異動，文書組由鄭淑華專員代理組長、採購組王偉組長調兼事務組組長、保管組劉志泰主任調任採購組主任、出納組謝聰明主任調任保管組主任、營繕組朱文增組長調任出納組組長、營繕組組長則由工教系盧俊宏教授兼任、本部及分部駐衛警察隊兩位小隊長互調校區警備任務、原事務組邱溫玲主任將任職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另有兩位職員退休、九位職員調整互調職務。人事異動之初，業務可能青黃不接，敬請各位師長多予指教。

(二) 總務處未來將進行 ISO 標準化作業，使員工說、寫、做能夠一致，目前正與多家顧問公司接洽了解中；若標準化進入軌道後，接著將進行 E 化工作，將總務行政業務電腦化，以網路便利服務化，也請各位師長多加指導。

(三) 校園綠化工作已陸續分區、分點進行中，朝向綠化、美化、光化為原則，將校園較陰暗地點加強照明設備。特別感謝藝術學院康院長台生、設計所張所長柏舟、美術系袁主任金塔、工教系田主任振榮及多位教師協助，未來將陸續參與校園美化藝術工作。由於行政大樓係於民國十七年落成，建築歷史悠久，大廳較為陰暗，而天花板無法承受太大重量，照明改善不易，未來考慮採用地上照明方式，也請各位師長提供寶貴意見。校園經過綠化、美化、光化後，將再朝向藝術化發展，例如於前門大廳、長廊可懸掛擺設各位師長之墨寶及藝術作品，並徵求藝術家之公共藝術作品供大家觀賞。

(四) 由於新設系所不斷增加，部分師長反映教學空間不足問題，經估算於青田街五巷六號約有五佰坪空間可提供系所使用，目前有部分系所表達意願遷至該處；另雲和街十一號約有五佰坪空間加上部分畸零地，已列預算興建使用，未來也可以多加利用，希望達到校園空間資源共享、互用的目的。

(五) 檢附工友人力意見調查表乙份【略】，請各位師長提供高見，作為本處未來對工友人力重新調配之參考。其餘資料請參考書面報告。

六、學術發展處黃處長美金：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一月二十四日本處將辦理國科會九十一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說明會，特別邀請國科會人文處王泛森處長蒞臨介紹國科會人文處業務概況，並邀請本校教育學院吳武典院長、故宮博物院石守謙副院長及台北市立師範學院郭曉玲教授，分別就教育、藝術、音樂、語言等學門計畫申請加以說明，本處學術研究推動組陳焜銘組長屆時也會現場示範說明上網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方式。請各位師長轉告系所教師們撥冗參加說明會，使本校國科會計畫申請更為順利並提升數量。由於國科會研究獎勵制度將作調整，預計於一月二十二日於台灣大學召開研究獎勵制度調整及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作業說明會，屆時本人將會出席並將相關訊息於一月二十四日向出席的師長們作詳細解說。

(二) 有關國外正洽商續約或簽約之姊妹校，除書面資料所列舉之學校外，一月二十四日韓國外國語大學將至本校簽訂續約事宜，另日本大學文理學部也於一月十四日至本校洽商簽約事宜。

(三) 本處學術合作組刻正積極規劃由本校師長帶領各系所相關同學於寒暑假期間前往姊妹校參加研習，使學生們在國外所修習之專業課程學分數能獲本校承認學分，一方面能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同時也能進行專業課程之學習。而由專業師長帶隊除可提供學生專業輔導外，帶隊教師也能藉此機會前往國外學校作短期進修。請各位出席

代表能轉達全校師生們本訊息，並希望學校能給予經費上之支援，以帶動學術交流風氣。

(四) 學發處去(九十)年底規劃提供定額經費支援本校研究群，每個研究群基本上補助新台幣兩萬元，希望透過補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於今年二月份申請國科會專題計畫案之件數上能呈現出其成果，績效良好的話，今年將繼續擴大辦理。由於今年時間較為充裕，希望補助金額能夠提高，以達到校內跨領域學術研究水準之提升，並帶動全校學術研究風氣。

(五) 本校「師大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作修正，今年四月份最新一期「師大學報」之主編分別為：「教育類」由教育系楊深坑教授、「人文與社會類」由曾曬淑教授、「科學教育類」由張俊彥教授、「數理類」由林順喜所長分別擔任。希望在四位主編及校內、校外編輯委員共同努力下，「師大學報」除能如期出刊外，刊物水準也能夠提升，敬請各位師長能夠踴躍投稿。

七、教師會簡理事長明勇：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住福會原本將於今年度起取消之教師職員福利互助金，經本人以台北市各大專教師委員會總召集人及台北市教師會副理事長身分代表台北各大學教師會長，與福利互助金管理委員會蔡主委與人事行政局溝通後，今年將予保留，明年後是否完成立法程序後再實施有待繼續溝通。

(二) 教育部原擬扣留各校百分之七的補助款部分，經本人與會計處楊處長溝通協調，及大學校長協會極力爭取下，幸蒙同意發還本校人事費補助部分三千多萬，對本校校務基金不無小補。

(三) 「教育人員待遇條例」十年來送立法院一直未完成審議，依據行政程序法規定，若無法律依據恐影響未來教育人員薪資正常發放，目前已請人事行政局及教育部密切因應，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以維教育人員之權益。

(四) 本次職員考績部分，經銓敘部部長與人事行政局局長共同簽字以書函方式行文各單位，要求考績甲等職

員人數以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這項規定並無法源依據，亦非行政命令，希望本校各單位主管對職員考績也能從寬評量，儘量採高標百分之七十五給予職員考績甲等，避免造成太大衝擊為盼。

八、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如下：

(一) 本處業務係師資養成的售後服務，及學術研發的推廣應用，需要各位師長的支援才能有現在的成績，感謝各位師長過去一學期來的支持與協助。

(二) 本處實習輔導組希望朝向學術、知識性質上有所創新，舉辦多項教育實習輔導研習活動，惟本校實習生參加相關活動時的態度，常造成承辦業務同仁或外界合作機構之困擾，未來本校畢業生生活教育方面確實需要再加強改進。

(三) 地方教育輔導組相關叢書、期刊提供嶄新面貌，尤其「中等教育」雙月刊在英語系戴維揚教授主編之下，六期各有不同特色。希望各位師長能再多給予指教，使刊物編輯水準更為提升。

(四) 就業輔導組舉辦多次留學就業、教師甄選座談會，感受到本校畢業生在知識經濟環境下就業競爭力如何提升之問題，尤其是師資養成方面應作全面整體之檢討。

(五) 校友服務組方面，朝向如何加強校友的向心力方向努力，校友服務組設計之兩套師大意像卡，將本校校園之美提供校友及師長們，以獲各位校友對本校之認同與肯定。

未來實習輔導處各項業務仍需要各位持續的支持，請各位師長隨時指教。

九、圖書館梁館長恆正：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這一學期來感謝學校的支持及各位師長、同學們的配合與鼓勵。由於學校正朝轉型發展，部分學科之館藏較為不足，為提供更佳的圖書服務，這學期本館與台大、政大、世新、淡江、國北師、市北師、台科大等校合作提供館際圖書借閱服務外，並首創與台大、政大三校圖書館巡迴車服務，圖書館軟硬體經過一番改造後，目前已成為許多貴賓參訪本校時重要的參訪點之一，並經常與其他圖書館彼此相互觀摩指教，本館也感到與有榮焉。

(二) 在今天講究網路資訊快速流通的時代，本校數位圖書服務仍有落差遺憾，中文電子資料庫方面因有專案補助，尚能提供完整之電子圖書資料庫服務，惟西文電子資料庫較為不足，僅有教育部與國科會提供三個全國性使用之資料庫、本館使用本身業務費採購十一種資料庫及理學院專案申購 SCI 資料庫，與台大等校相較之下仍嫌過少；本館已與會計室商量希望每年外加五百萬元經費補助申購電子資料庫，以免數位落差更大，也希望本校師生能多加利用本館提供之數位圖書資訊服務。

十、進修推廣部楊主任思偉：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這半年來承蒙本校行政單位及各位師長的協助與支持，本部一直朝向準企業化、專業化、資訊化三大方向努力。在發展據點方面，本部規劃朝中、南部、大陸及東南亞各地發展開課，目前正陸續洽談進行中。

(二) 本部在歷任主任饒總務長等開拓下，開創許多新設班別，提供更多元化課程服務，除陸續開設學位班、學分班、非學分班外，未來也將規劃開設華裔中文研習班、外國人中文研習班等課程。

(三) 本部大樓持續進行美化工作，並加強建築物的空間藝術，本部提供之宿舍、活動場地也歡迎各位師長們來參觀，並廣為宣傳及租借使用。

(四) 本部教務行政資訊化服務部分正全面發展中，未來將加強與各系所間互動服務，以提升教學服務品質，並請各系所師長們給予協助配合，希望朝向電腦化收費、選課等服務方向努力。

十一、電算中心李主任忠謀：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本校業於兩年前完成全校各單位網路節點之佈設，為因應未來許多設備必須透過無線上網之趨勢，故本學年度本中心即開始規劃校園無線網路環境之建設，第一期已順利完工，涵蓋範圍包括：本校空曠人潮聚集之區域及各重要會議室，目前均可以透過筆記型電腦或手持式上網工具無線上網，暢通無阻。

十二、體育室陳主任和睦：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本學期體育室辦理游泳、桌球、籃球、高爾夫球、水中有氧、郭林氣功、韻律等辦理多項教職員工體育活動，惟參與人數僅達一百位左右。在此呼籲各位師長同仁們應忙裡偷閒，因為健康是每個人最大的財富，運動是最好的休息，將運動融入生活成為一部份，多加利用學校設施及參與各項活動。

(二) 本學期全校運動會及各項球類運動比賽進行順利，教育部推展體適能運動目前以學生為主，未來希望能進一步推展到全校各位師生共同參與，以了解個人體能狀況。訓練方面，本校各運動項目選手代表正積極準備參加三月份大專運動會。另外場地部分，本校游泳池等場館本學期已進行大幅度整修，歡迎各位師長同仁們多加利用；下學期本室將計劃舉辦全校師生馬拉松活動，並希望學生於畢業前務必學會游泳，以提升全校師生之體能與自衛能力。

十三、軍訓室李主任宗藩：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自上學期開始，本校研究所、各研究中心單位及進修推廣部學生均已納入軍訓教官服務的範圍，各單位如需教官協助處理意外或緊急事件，請隨時通知本室教官。

十四、會計室李主任燦榮：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本年度預算目前仍在立法院審議。本校各單位基本經費，原則上，得按上年度預算數規劃使用。

十五、視聽教育館趙館長寧：

請參閱書面工作報告外，補充說明重點如下：

(一) 本館自一九九九年底開始，除寒暑假外每個月均舉辦一次「跨世紀寬頻網路講座」，除由電視台轉播外也將彙集出書，在此非常感謝各位師長同學們的參與。

(二) 為了在職訓練及落實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本館針對DV拍攝及數位相機的應用舉辦了六階段研討會，也感謝各位師長同學們踴躍參加，本館將會繼續舉辦相關系列活動。

(三) 教育部與文建會補助本館製作拍攝了二十三集「文化廣場」，並已在佛光衛視播出十三集，其中絕大部分內容係以本校師長之專長為主，未來目標希望能做到本校教師電子媒體的典藏。目前拍攝內容係以美術、設計、音樂為重點，未來會擴充到文學層面，歡迎各位師長能推介老師並多加利用播放。

十六、其他與會代表發言意見：

(一) 實習輔導處高處長強華：

由於本校與台科大聯盟合併案事關本校未來發展、師生同仁權益及校友認同等問題，為使本案決策過程更為透明、公開化、增加參與度，俾結果更為圓滿，建議本案能予列入校務會議提案充分討論並於本校網路設立討論專區，以集思廣益、達成共識，作為相關單位執行之參據。

（校長及教務長已於會中作說明）

陸、上（八十）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案	由提案單位決	議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組織規程」第七條條文，提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師大人字第○九四三五一號函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二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案。	一、有關本校組織擴編之議案，宜先經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以作整體通盤檢討。 二、本案保留。	本案正審慎研議中。
提案三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服務規則」第十二條條文，提請討論案。	照案通過。	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師大人字第○九四三五函報教育部核備。
提案四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條文，提請討論案。	修正通過。	業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師大人字第○九四三九函發布施行。
提案五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設置	秘書室照案通過。	已依該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簽請校長核聘委員十三人，並於九十年

	辦法」，提請討論案。		十二月二十五日以師大人字第〇九〇〇〇
提案六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設實驗幼稚園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案。	幼稚園	本案正審慎研議中。
		本案緩議。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因應本校自九十學年度增設運動與休閒學院及考量學校發展之需要，爰配合修正本要點第三及第四條條文以應實際需要。

- 二、本要點業經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如附件一）。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小組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中心設置辦法」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國家環境政策，加強環境保護之規劃與推動，落實校園環境管理，本校環境保護小組、總務處及環境教育中心
等單位近兩年來數次協商與提案討論本校環保整合工作，俾便結合本校相關單位資源，有效推動各項環保工作。

- 二、本校九十年六月十三日召開第八十次校務會議通過「成立本校環境保護中心（同時裁併環境教育中心），專司本校各項

校園環境管理工作」，爰研訂本校環境保護中心設置辦法。

三、本辦法之規劃，係依本校前瞻性發展考量，參照相關大學校院之體例，並經過多次會議討論而草擬，以加強環境保護及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對於國內大專校院具有示範性作用。

四、本辦法業經九十年九月廿六日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環境保護小組會議、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第二次環境保護小組會議討論，並經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修正通過。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環境保護中心設置辦法」乙份（如附件二）。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生物系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台（九〇）環字第九〇一四六八八號函示，為配合「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之實施，凡有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專科以上學校，應於九〇一年七月十三日前設置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並於管理小組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成員名冊報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二、依前揭規定，業經九十年九月五日本校第二七七次行政會議決議，同意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並由本系召集會議研擬相關辦法。

三、本辦法業經九十年十二月十三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乙份（如附件三）。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技職中心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乙份，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為發展技術職業教育、培育國家經濟建設所需之技術人力、加強技術職業教育及職業訓練之研究與推廣，特設置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

二、為因應企業人力資源實際需要，擬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四款條文以加強本中心之任務。

三、本辦法業經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本校法規委員會第二十七次會議討論通過。

四、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技術職業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原條文內容（如附件四【略】）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五）。

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審查意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案由：擬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乙份，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十日台(九〇)訓(二)字第九〇一七六六

法」，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九十一年三月底前報部備查。(如附件六【略】)

二、為加強安全教育之措施、增進本校師生緊急應變能力，維護校外活動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三、本校原有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戶外活動安全措施實施要點」(師大訓委會第三十九次會議修正通

過)，俟本辦法正式核定通過後，另依程序檢討並請修訂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

四、本辦法業經九十一年一月九日本校第二十九次法規委員會討論通過。

五、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乙份。(如附件七)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新聘本校第一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如附件八)，提請 同意案。

說明：

一、本校第一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係依據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產生，任期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該委員會委員名單因部份兼行政同仁職務異動，致委員必須配合更迭，故將新名單提請校長核定，並於本學期第八十

一次校務會議中由主席報告確認。惟依據本校九十年十二月七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第四次會議決議，新聘委員應依該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須以提案方式「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三、本名單擬俟本次會議討論同意後，請人事室辦理後續發聘相關事宜，聘期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決議：修正通過。

丁、散會（中午十二時二十分）